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新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薛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史卫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薛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7825727

传真：0510-87129111

邮箱：ir@dkem.cn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8号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简历

薛新，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7月以来历任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负责人等职务，2026年4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薛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